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 购 人：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李艳梅 日　期：2022 年 8 月 25 日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　期：2022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公司）受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组织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2.预算金额：15.5万元

3.最高限价：15.5万元

4.项目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5.服务期：签订合同后60天内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出具盖章报告，并完成备案。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3.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5.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具体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过程中，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为虚假或伪造，一经发现则取消供应商资格，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 17:00** 后不再发售磋商文件。

2.方式：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线上办理，联系电话 0513-85991998

3.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4.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

5.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及“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四、磋商响应

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磋商开始时间：**2022 年 9 月 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89 号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四楼第二会议室；

五、开标

1.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89 号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四楼第二会议室。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89 号

联系人：张李李

联系电话：180152381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53号4号楼213室

联系人：李艳梅

联系电话：0513-859919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法律规定的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6.供应商应在磋商开始前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施工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参与磋商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商务局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

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要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2.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

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3.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计算单价和总价。

4.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项目需求》中列出的要求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货物或服务，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并视为该货物或服务的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5.投标以总价报价，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税费、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税费、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等一切费用。

6.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7.本项目供应商独立承担用人风险，自行制订防范用人风险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意外伤害险等措施降低用人风险。用人单位自行建立风险管理调控机制，对意外伤害或工伤等风险充分预估，报价时自行考虑，一旦出现上述问题，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8.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9.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七、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八、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的规定标准8折收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费。

2.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3.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九、履约保险

1.为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开展履约保证保险网上办理试行工作的通知》通财购【2022】8号文规定：成交供应商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NTdzbhweb/supermarket/）“履约保证保险”模块在线申请履约保证保险投保。

2.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保额为合同总价的10%。

3.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及履约保证保险凭证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落实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有效应对日益严峻复杂的网络安全威胁和挑战，切实加强和改进网络安全工作，提高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需采购第三方专业测评机构的服务，协助单位做好三个系统定级备案工作、完成等级测评工作、协助完成安全整改工作、协助完成有关机构进行的监督检查工作。

指导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建设整改，以保证信息系统具备相应等级的安全防护能力，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在完成好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相关工作要求的同时，切实履行好单位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相关职责。。

二、系统列表：

序号	测评对象	级别
1	南通疾控信息系统	三级
2	江苏省预防接种综合管理系统（南通分中心）	三级
3	基层结核病管理信息系统	三级

三、项目内容：

1、测评服务要求：依据《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测评要求》（GB/T28448-2019）和《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国家关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提供相应级别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实施工作，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测评，以及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测评。

(1)系统调研：在系统相关人员的协助下，对信息系统进行调研和梳理，了解系统当前信息系统资产现状。

(2)现场测评：根据国家等级测评的相关标准及已编制的相关等级保护测评指导书

对信息系统中的相关资产进行测评项的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3）分析整改：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信息系统安全情况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差距,提供差异化测评服务，并进行风险分析，可根据现场情况出具科学合理的整改建议及整改方案，配合采购单位安全整改工作。

（4）结论报告：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当前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能力是否符合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针对整改项进行再次测评,提供安全等级符合性测评服务，出具相关系统测评报告。

（5）配合验收：整理项目过程中所有相关的过程文档，提交系统相关人员。

四、其他要求

1、测评人员要求：项目经理和质量负责人必须具备丰富的安全服务经验及相关资质认证，并提供人员管理及配备方案，并确保人员稳定。如需更换测评人员，须由采购人同意。

2、人员配备：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成立等级保护测评小组，由测评小组组长统一负责，测评小组组长具有一定的技术及管理知识和经验，能容易地与客户沟通，能很好的执行与完成测评工作，并根据适当情况增加测评人员。

3、供应商应按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制定测评过程中产生的文档，做到科学、规范、详尽、统一。

4、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方有关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泄漏单位的任何机密；

5、在技术服务期间，供应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法的工作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五、项目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与《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要求，等级测评工作须覆盖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

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完成风险分析工作,最终为完善等级保护安全防护体系提供指导依据。

（二）第一阶段：等级保护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共分为五步，分别是：“定级、备案、建设整改、等级测评、监督检查”。该项目主要完成系统的安全测评工作，依据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个方面的测评要求，分别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十个安全类别进行安全测评。

1、定级要求

该项工作开展的主要依据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A/T 1389-2017）确定系统等级。安全保护等级初步确定为二级及以上的等级保护对象，其网络运营者依据本标准组织进行专家评审、主管部门核准和备案审核，最终确定其安全保护等级。

2、备案

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二级以上（含二级）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到属地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按照国家政策要求，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在各地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该项目系统应向归属地网络安全监察支队申请重要信息系统备案。

完成备案的信息系统，将获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供应商在测评过程中要求按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等相关的标准规范开展等级测评工作，对系统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

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共10个层面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测评指标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文件。

4、等级保护测评流程及内容

等级保护测评过程中要求供应商严格按照下列流程开展工作，具体工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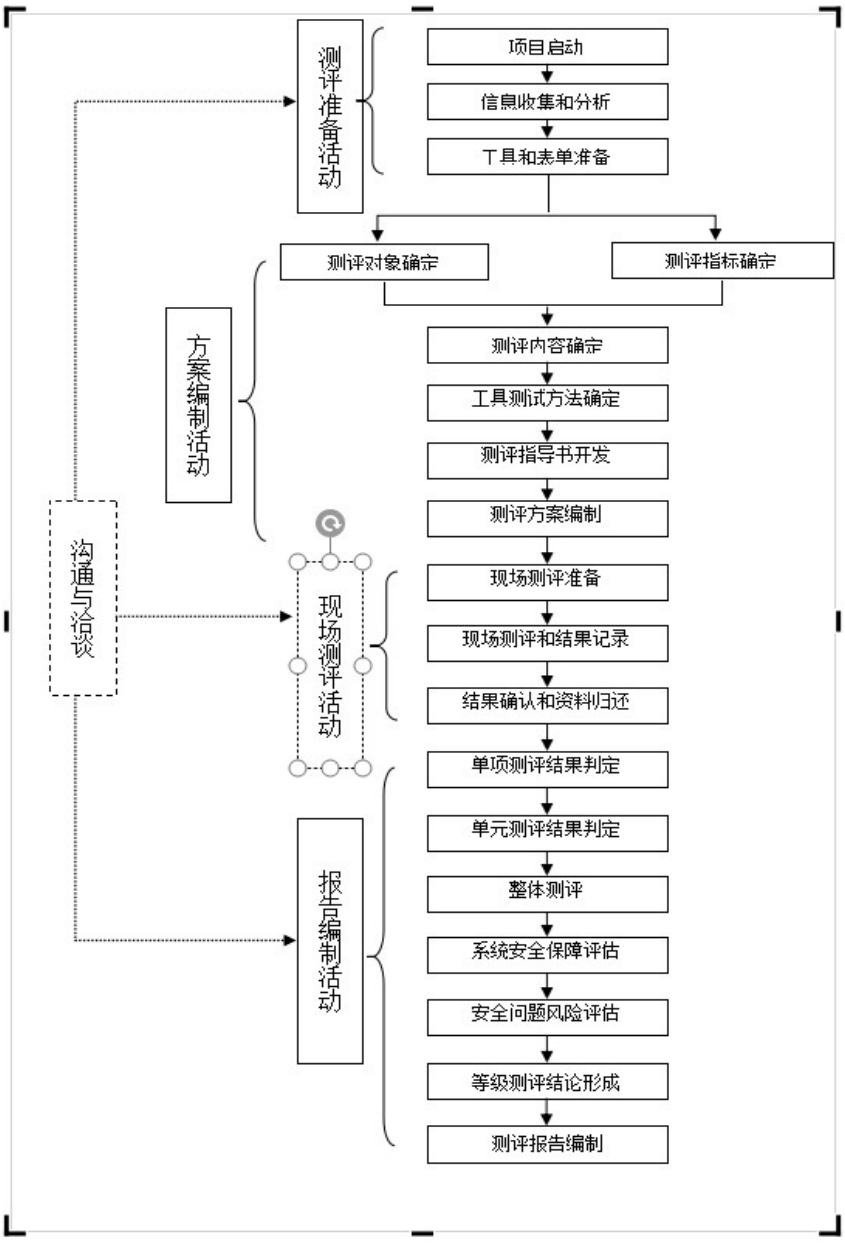

（1）测评准备阶段：是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前提和基础，是整个等级测评过程有效性的保证。测评准备工作是否充分直接关系到后续工作能否顺利开展。本活动的主要任务是掌握被测系统的详细情况，准备测试工具，为编制测评方案做好准备。

（2）方案编制阶段：是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关键活动，为现场测评提供最基本的文档和指导方案。本活动的主要任务是确定与被测信息系统相适应的测评对象、测评指标及测评内容等，并根据需要重用或开发测评指导书，形成测评方案。

（3）现场测评阶段：是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核心活动。本活动的主要任务是按照测评方案的总体要求，严格按照测评指导书执行，分步实施所有测评项目，以了解系统的真实保护情况，获取足够证据，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问题。

（4）分析与报告编制阶段：是给出等级测评工作结果的活动，是总结被测系统整体安全保护能力的综合评价活动。本活动的主要任务是根据现场测评结果和《等级测评过程指南》的有关要求，通过单项测评结果判定、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整体测评和风险分析等方法，找出整个系统的安全保护现状与相应等级的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分析这些差距导致被测系统面临的风险，从而给出等级测评结论，形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文本。

（三）第二阶段：建设整改咨询及安全加固（不涉及硬件）

建设整改咨询工作以等级测评发现的安全问题为工作重点，编写《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将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整改需求落实到可操作的安全技术和管理上，提出能够实现的技术参数或制度及其具体规范。

之后依据相关《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开展建设整改工作时，供应商将提供建设整改过程中的与建设整改相关的咨询服务。

对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建议进行确认，并依照建议，协助采购人进行漏洞修复，补丁升级等非硬件层面的安全加固，制定可执行的安全整改方案和计划，然后协助采购人分步实施安全整改工作。

六、交付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项目计划书》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XX 系统等级测评方案》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明》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信息系统整改建议书》

注：每个测评系统应交付一整套上述文档。

七、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如果参与测评、测试的人员在规定的保密期内发生失泄密行为，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测试过程中引用或产生的所有资料做出明确的保密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档、电子文档、数据、软件、程序等。保密责任最终以正式签署的保密协议为准。

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所涉及的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供应商必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从事本项目的服务商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

保密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始至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全部成为公开信息止。

八、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出具盖章报告，并完成备案。

九、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测评费用,在提交测评报告的 3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方一次性付清全款。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1.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14.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5.**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满三家，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则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评审步骤

1.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审。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其二次报价。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告知所有供应商的项目二次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

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商务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9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1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成交。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10.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0.1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四条，**本次采购项目属于服务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四条

规定，**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该报价将给予评审时的价格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① 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的评分，如果成交，则以其报价作为成交价。

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政策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的评审，如果成交，则以其原报价作为成交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无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3 针对监狱企业的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无格式，请自拟。**）。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的评审，如果成交，则以其原报价作为成交价。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无须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其他约定

（1）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一旦成交，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本项目**提供服务供应商**出具的该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该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人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2）本项目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一旦成交，因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的全部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人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3）本项目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一旦成交，因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

理机构的通知，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本项目**提供服务供应商**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单位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五、评审评分项

（一）技术分：（90 分）

评分内容	项　　目
服务方案（4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具体、可行的测评服务方案。方案思路清晰、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8.1-13 分;方案合理完善,可实施性较强计 4.1-8 分；方案简单，内容空泛计 0.1-4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完整的调研方案及分析方案。流程完善，步骤清晰，并能提出重点难点分析的计 6.1-8 分；流程及步骤相对完善，有可实施性计 3.1-6 分；流程简单计 0.1-3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验收方案，方案合理科学、措施得当得 3.1-5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但内容不全得 0.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措施完善、合理可行计 2.1-4 分，提供措施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计 0.1-2 分，未提供不计分。
	供应商提供整个测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明确赔偿责任，提供相应承诺。措施完善，合理科学，承诺完善计 3.1-5 分；措施方案具有可实施性，承诺完整计 0.1-3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关键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体系制度完善合理全面，可行性强计 2.1-4 分；制度不够完善，可行性一般计 0.1-2 分；未提供不计分。
人员配备（26 分）	1、派往现场服务团队基础能力，至少 5 人服务团队： 至少包含 1 名高级测评师，得 2 分，； 至少 2 名中级测评师，得 1 分；

	至少 2 名初级测评师，得 1 分； 以上均以测评师证书及全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查询结果为准。 2、拟派服务团队其他能力： 具备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安全专业（CISSP）证书，得 2 分； 具备 ITIL Foundation 注册 IT 服务管理证书，得 3 分； 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高级专家证书，每个得 2 分，最多 4 分； 具备信息及相关技术的控制目标（COBIT Foundation ）证书，得 2 分； 以社保缴纳证明为准。 3、服务团队安全培训服务能力： 具有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CIIP-T）教师级，得 5 分； 具备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CIIP-A）、（CIIP-D）、（CIIP-I）或 CISP 讲师、CISAW 讲师证、任意 1 种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2 分。 以社保缴纳证明为准。 4、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27001 得 1 分；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 得 1 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得 1 分； 具有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得 1 分。 **备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开标前 1 年内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计分。**
工具配备（5 分）	1.具备等保检查工具箱，提供采购合同，得 1 分； 2.具备自主研发的 5G 网络安全评估或核查服务工具，每提供一个软件著作权得 2 分，最多 4 分；非自主研发服务工具提供合同，且附原厂著作权的得 1 分。
业绩（5 分）	提供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 5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成果交付（5 分）	供应商须承诺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成果资料，并保证提交的成果资料真实，符合要求，成果资料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必要的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用于其他地方。提供承诺，根据承诺内容完整计 3.1-5 分，承诺内容不全面计 0.1-3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售后服务（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配合检查、电话支持、安全咨询等内容。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计 3.1-5 分；方案简单计 0.1-3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商务报价响应评分：（10 分）

最高限价：15.5 万元；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响应得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响应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响应得分 =（评标基准价/报价）×10%×100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8.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低于自己前一轮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0.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网及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5 个日历天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六份，采购单位四份、供应商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七、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竞争性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采购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

审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 1 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

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3.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技术标（单独装订密封）

1.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2.磋商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3.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附件：相关格式

A 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单独密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进行响应。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单位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单位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单位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7、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
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税费、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税费、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等一切费用。

注：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且最终报价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7.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本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规定内容。

（3）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或提供的全部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提供的全部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